

华夏航空关于涉疆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补充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根据新疆地区政府防疫部门的要求,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现将涉及疆内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的特殊处理规定做补充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日期及航班

凡在疫情防控期间购买 987 票证,行程涉及疆内机场进出港(含经停)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G5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航班,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(含)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(含)之间的客票。

二、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,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:

(一) 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,可免费更改两次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(含)之前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若旅客第三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,依照当期客规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

华夏航空营销中心

编号: HX-YXZX-XS-2020-055

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的客票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买渠道办理退票，免退票手续费；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座位的客票，依照当期客规办理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华夏航空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调整客票适用规则。
此通知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营销中心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